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瀚澧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钟卓金（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将公司列为该案件的被告之一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一并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上诉人（一审被告）瀚澧企业不服一审法院普宁法院作出的（[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民事判决，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已足额偿还完毕对被上诉人的借款本息及上诉人对案外人所涉 1.2 亿借款本息，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并导致判决错误。现上诉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 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请求判令案涉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